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61號

原告 山卓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依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被告 楊國夫

楊國俊

楊朝全

楊添進

楊添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清白律師

張又勻律師

被告 楊文榮

楊文碧

兼上開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楊文成

被告 楊書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

01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
02 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
03 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
04 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
05 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6 之。是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
07 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
08 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
09 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10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4月9日簽訂之宜蘭市新公
11 園段合作開發系爭協議書及同年5月10日之補充協議書（下稱
12 合稱系爭協議），被告應同意原告就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
13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為容積移轉，然被告拒未履行，為此
14 依系爭協議起訴請求被告履約，若被告不履行即應賠償原告
15 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並聲明為：(1)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同意原告
16 就「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一案
17 為容積移轉審查。(2)備位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18 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利
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先位訴訟標的非對於親
20 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該部
21 分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22 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23 加10分之1，核定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65萬
24 元，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000萬元。準此，本件
25 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較高者定之，核為2,000萬元，應徵第
26 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2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8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林俐如